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張翊宸律師(即許君翎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管理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許君翎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52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。嗣許君翎於民國(下同)112年4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436萬元，惟自113年2月10日起未繳納本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計尚欠416萬8,21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。又被繼承人許君翎於113年1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經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選任張翊宸律師為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分期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個金擔保貸款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

01 度司繼字第5181號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  
 02 本等件影本，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  
 03 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依  
 04 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  
 05 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  
 06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遺產管理人就上開抵押  
 07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  
 08 書附卷可稽，惟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  
 09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 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 13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1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 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7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14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西門口段		0000-0000			906.00	10000分之174		

18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14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 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路000號5樓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00000地 號	住家用；鋼筋混凝 土造；8層	五層：62.24； 總面積：62.24	陽台：12.00	全部	共有部分：西門口 段5748建號、127 3.82平方公尺、權 利範圍10000分之1 81(詳如登記謄本)	